

2016 全國大專院校保險商品 創意設計比賽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



一、 活動目的

技職體系教育之目的在於兼顧理論與實務技術，以培育手腦並用符合業界需求的人才。目前有關財務金融方面的競賽活動均偏重在證券投資競賽，針對保險領域舉辦的相關競賽並不多見，歷年主辦的「全國大專院校保險商品創意設計比賽」廣獲各大專院校重視與支持，此活動過去數年均有多所大學積極參賽，截至報名結束日後，仍有許多學生打電話詢問參賽事宜，顯示學生踴躍參與的意願。此外，本活動亦受到業界的關注與肯定，因此為持續協助輔導學生，創造一個讓產、壽險業尋找商品企劃行銷人才的环境，由**高雄市理財教育發展學會**主辦，**樹德科技大學**委辦，**南山人壽南部地區與新光人壽**共同贊助，在原有之獎項外，另設「**南山創意組**」與「**新光創意組**」獎項，結合**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中之創新創意課程概念**，接續辦理「**2016 全國大專院校保險商品創意設計比賽**」，以提昇學生對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與需求的市場調查能力，增進對國內各產、壽險公司保險商品與示範條款的熟悉與關心程度，以及多媒體行銷應用的能力；同時透過保險商品研發創意發想過程，激勵參賽者研發設計具市場性、可行性與競爭性的保險商品。透過本競賽，預期可培養學生保險商品創新研發能力、市場調查能力、專業知識、簡報技巧與團隊合作精神，進而增進學生保險商品設計銷售能力，因應未來保險商品企劃與行銷的專業需求。

二、 參加對象與競賽規範

- 1.國內大專院校全職在學學生，可混合系別組隊，(在職進修學生及教師不受理報名)。
- 2.每隊參賽學生最多六名，每隊需有一名指導老師。
- 3.參賽作品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得獎之概念、創意及作品。參賽作品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委辦單位參考使用，若不同意請勿參賽，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，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- 4.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。若作品得獎經檢舉違反以上規則，得由主辦單位裁決處分。競賽期間如有任何爭議，請尊重主辦單位之裁決處分。
- 5.南山創意組與新光創意組獎項，得獎作品於決賽當天，由人身保險組與財產保險組中擇優錄取。

三、 活動時間：暫定全程為 2016/ 07/01~2015/12/16

- 1.作業期間：2016/07/01~2016/12/16。
- 2.報名期間：2016/07/01~ 2016/10/31。請將報名表(word 檔)與切結書(掃描檔)寄至 calito@stu.edu.tw
- 3.初審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時間：2016/11/21。請繳交下列二部份：
 - (1)請將書面資料電子檔燒錄成光碟，光碟片上註名學校與隊名
 - (2)請將競賽作品印刷膠裝一式二份(A4 大小)，連同上述光碟一併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收，請於信封袋上註明參加「**2016 全國大專院校保險商品創意設計比賽**」。
- 4 決賽入圍名單公佈：2016/11/30。如經初審通過入圍決賽時，請於 2016/12/11 前另行繳交平面廣告與動態電視廣告(平面廣告需繳交書面資料與電子檔，動態電視廣告需繳交電子檔，電子檔請燒錄成光碟，寄至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收)。
- 5 決賽結果公佈：2016/12/16，下午 1 點 30 分於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大樓 D0105 舉辦決賽。

四、 競賽內容與規則

保險商品創意設計比賽，分為財產保險商品設計與人身保險商品設計二組，競賽內容包含**創新的保險商品內容、市場調查結果、保險商品平面與電視廣告**。

1.競賽作品內容包括下列項目

(1)保險商品種類：財產保險商品與人身保險商品均可，參賽者可擇一創新設計。

(2)保險商品書面資料

a.保險商品內容說明：包括下列三項，此外可參考「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」、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、「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」、「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等法令規範。

(a)設計背景與動機

(b)特色及功能

(c)承保範圍與給付內容

(d)投保範例

b.保險單條款：請參考相關險種之示範條款

c.市場調查結果報告書

d.費率釐定或成本效益評估(由於大專生所受保險理論訓練可能無法完成費

率釐定工作，且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的精算資料有限。建議參賽者在無法釐定費率情況下，可以進行成本效益評估，設計具費率合理性與可行性之商品。)

e.保險商品平面簡介一份(入圍決賽隊伍方需繳交)

f.保險商品動態影像廣告一支(入圍決賽隊伍方需繳交，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)

2.競賽方式

(1)本次競賽共分初賽(審)、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
(2)初賽由評審委員依書面資料評審，人身保險組、財產保險組依報名總隊數擇優錄取進入決賽。

(3)決賽：預定2015/12/17，下午1點30分於樹德科技大學舉辦決賽。決賽以整體作品(包含書面廣告與動態電視廣告)與口頭報告方式評審。決賽時每組報告時間(含撥放動態廣告)以不超過7分鐘為原則。

3.評分方式

(1)初審評分標準與重點

評分項目	商品設計創意 (含商品創新性、獨特性、社會性)	商品銷售 可行性	商品內容 完整性
配分比	40%	30%	30%

(2)決賽評分標準與重點

評分項目	保險商品書面資料 與市場調查資料	保險商品 平面簡介	保險商品 動態影像廣告	口頭報告
配分比	50%	15%	15%	20%

(3)決賽之評審重點

- 商品設計之創意性，包括商品創新性、獨特性、社會性。
- 商品平面簡介的宣傳效果
- 商品動態影像廣告的宣傳效果
- 商品內容銷售可行性
- 對消費者的效益
- 商品的附加價值
- 相關資源的整合與運用

h.團隊組織與簡報表達能力

4.獎勵辦法

人身保險組：

第一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三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第二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二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第三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一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佳作、優選(若干隊)：每隊獎牌乙面、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
財產保險組：

第一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三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第二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二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第三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一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佳作、優選(若干隊)：每隊獎牌乙面、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
南山創意組：

第一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三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第二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二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第三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一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
新光創意組：

第一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三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第二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二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第三名：每隊獎牌乙面、獎金一千元，指導教授與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張。

註：若人身保險組與財產保險組之一，參賽隊數過少，則得獎員額可流用到參賽隊數過多的組別。前三名若分數相同時得並列得獎。

五、主辦單位、委辦單位、贊助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理財教育發展學會
2. 委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(所)
3. 贊助單位：南山人壽南部地區



新光人壽  新光人壽

六、賽務諮詢

1.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系(所)網站：<http://www.rsd.stu.edu.tw/main.php>
2. 報名表、切結書與競賽簡章下載:請直接由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系網站下載
3. 聯絡方式: (07) 6158000 (3217)，e-mail：calito@stu.edu.tw
4. 傳真：(07) 6158000(3299)

※競賽之相關規定，請以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(所)網站公告為主。